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同意变更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具体如下:

修订前:	修订后: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	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
名、副总经理 3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	名、副总经理 4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
聘。	聘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

